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0009

证券简称: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:2015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6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定于20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: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召集人: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,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5. 会议地点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www.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参与表决。

6. 公司股东

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,本公司股东大会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址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 案件名称

1 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 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 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4 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 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6 (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)

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,报告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上述第1、2、4、6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. 登记方式:

(1) 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,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。

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2. 登记时间:2015年6月26日 9:00-14:00。

3. 登记地点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。

4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www.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具体方式如下:

1. 登录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

1) 投票票数:300009

2. 投票简称:宝安投票

3. 投票时间: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4. 投票当日,“宝安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.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:

(1) 在投票当日,“昨天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(2) 在投票时,通过投票系统向投票栏输入表决意见,100元代表总议案,100元代表议案1,200元代表议案2,依次类推。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项申报,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
1	以下所有议案	100.00
2	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1.00
3	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.00
4	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.00
5	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.00
6	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.00
7	(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)	6.00

(3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,1股代表同意,2股代表反对,3股代表弃权。如下表:

表决意见类型	委托数量
同意	1 股
反对	2 股
弃权	3 股

(4)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,如股东对所有议案(包括议案的子议案)均表示相同意见,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如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后,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即股东表决对议案投票表决后,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后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即股东表决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后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6. 出席股东

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,于股权登记日午时起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址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 案件名称

1 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 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 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4 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 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6 (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)

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,报告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上述第1、2、4、6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. 登记方式: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2. 登记时间:2015年6月26日 9:00-14:00。

3. 登记地点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。

4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www.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具体方式如下:

1. 登录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

1) 投票票数:300009

2. 投票简称:宝安投票

3. 投票时间: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4. 投票当日,“宝安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.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:

(1) 在投票当日,“昨天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(2) 在投票时,通过投票系统向投票栏输入表决意见,100元代表总议案,100元代表议案1,200元代表议案2,依次类推。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项申报,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6. 其他

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,于股权登记日午时起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址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 案件名称

1 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 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 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4 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 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6 (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)

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,报告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上述第1、2、4、6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. 登记方式: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2. 登记时间:2015年6月26日 9:00-14:00。

3. 登记地点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。

4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www.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具体方式如下:

1. 登录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

1) 投票票数:300015

2. 投票简称:宝安投票

3. 投票时间: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4. 投票当日,“宝安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.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:

(1) 在投票当日,“昨天投票”“昨天收市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(2) 在投票时,通过投票系统向投票栏输入表决意见,100元代表总议案,100元代表议案1,200元代表议案2,依次类推。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项申报,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6. 其他

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,于股权登记日午时起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址:深圳市南头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 案件名称

1 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 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